

所踞之睦乐村，匪已弃村而逃，捕获匪党数十名，择尤正法，乐乱始平。

先是乐平令杜磷光创设学堂，抽收餽捐以充经费。倡斯议者为北乡举人蔡嘉谋。餽产于西南两乡，东北不产，而抽捐之法未善，不抽于买客，而抽于卖户，领票盖章，乡民苦之。于是西南两乡人心不服，咸谓学堂为合邑公益，经费独取于西南，事无公理。举人徐凤钧者，亦西南乡人，杜令初聘为学堂监督，辞而未就，恐乡民之滋事也。谒杜令请改良餽捐之法，杜已允，而蔡嫉其少年新进，获充监督，愬于杜，言徐抗捐不予改良。乡民忿甚，设酒会议，集众入城，要官免捐。徐在城闻风返乡劝阻，许已求官已允免捐，不可暴动。众将解散，适有好事之夏混天麻子，受蔡指使，突如其来，宣言于众曰：“此事在尔西南乡，如在我北乡，早纠众入城向官问罪。”众为所激，一哄入城，拆毁县署之清白堂，并波及厘卡。蔡之所以使夏激众者，将以聚众之罪归于徐也。于是省城派道员朱香畹视察，督兵查办。孰知纪律不严，骚扰地方，赔款索银十万，民愤更忿，因而夏又联合北西南乡之众，二次入城以图戕朱，幸朱为义绅马姓救出，获免于难，而教堂被拆。西乡武生汪鼎飞、棍徒邹谋伪等设立武局，水陆要道复设卡盘查，以阻省城另委冯县令到任，挟制杜令开漕，将欲藉此款项以作军需。激声言八月初六日自饶拔队起程，夏匪原议于是日聚众三次入城，大肆抢掠，实则初四拔队，初五入境，众乃瓦解。是役驻乐两月，开局设卡，有犯悉数就获，明正典刑。拆毁教堂、衙署、营盘、厘卡，赔款两万。蔡、徐两举人以夏匪未获，无从质讯，一并褫其衣顶，是案遂结。激自乐回浔，濒行稟于夏抚曰：“乐民强悍，动辄集众，此案核其情，罪轻于土匪图城，重于哄堂塞署。惩办之法，上既不忍多诛，下又何敢擅便？唯查乐平情性，此番惩创，并无畏心，全在慎选贤才，假以事权，必使其在任历十年之久，恩威并用，或可稍挽风气，否则祸患之来，正未有艾。”殆指冯署令不能胜任，而欲抚帅易之，稟上未批答。未逾年而有张姓围杀童姓，胡、徐械斗事。

光绪乙巳春二月书于保阳总督公署。

（原文藏北京图书馆）

三、论 说

赠盖邦式序

〔宋〕马 存

予友盖邦式，尝为予言：“司马子长之文章有奇伟气，窃有志于斯文也，子其为说以赠我。”予谓子长之文章不在书，学者每以书求之，则终身不知其奇。予有《史记》一部，在天下名山大川、壮丽奇怪之处，将与子周游而历览之，庶几可以知此文矣。

子长生平喜游，方少年自负之年，足迹不肯一日休，非直为景物役也，将以尽天下之大观以助吾气，然后吐而为书。今于其书观之，则其平生所尝游者皆在焉。南浮长淮，溯大江，见狂澜惊波，阴风怒号，逆走而横击，故其文奔放而浩漫；望云梦、洞庭之陂，彭蠡之渊，涵混太虚，呼吸万壑而不见介量，故其文滢蓄而渊深；见九嶷之芊绵，巫山之嵯峨，阳台朝云，苍梧暮烟，态度无定，靡曼绰约，春妆如浓，秋饰如洗，故其文妍媚而蔚纡；泛沅渡湘，吊大夫之魂，悼妃子之恨，竹上犹斑斑，而不知鱼腹之骨尚无恙者乎？故其文感愤而伤激；北过大梁之墟，观楚、汉之战场，想见项羽之喑鸣，高帝之谩骂，龙跳虎跃，千兵万马，大弓长戟，交集而齐呼，故